



主 编 奚晓明

副主编 孔祥俊

# 最高人民法院

#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含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2）

第五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主 编 奚晓明

副主编 孔祥俊

#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含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2）

第五辑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编委会

主 编 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 孔祥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编 委 金克胜 王 闯 张绳祖 于晓白 王永昌

夏君丽 周 翔 朱 理

编 务 刘海珠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5辑/奚晓明  
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5

含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2

ISBN 978 - 7 - 5093 - 4556 - 6

I. ①最… II. ①奚… III. ①知识产权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3942 号

责任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封面设计 蒋怡

---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5辑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ANLI ZHIDAO. DI WU JI

主编/奚晓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31 字数/484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556 - 6

定价: 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例的示范和指引作用，从200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对自身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并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报告的摘要内容，既总结了审判经验和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又推进了司法公开，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

但是限于篇幅，案件年度报告只是整理和归纳相关的典型法律适用问题，不可能反映案件的全貌。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将案件年度报告及其所涉及的裁判文书全文整理和汇编成书，忠实记录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程的每一个前进的脚印，以每年一册的形式奉献给读者。

#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2）

|                       |    |
|-----------------------|----|
| 序言 .....              | 3  |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 4  |
| 二、商标案件审判 .....        | 42 |
|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       | 50 |
| 四、竞争案件审判 .....        | 54 |
| 五、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 | 62 |
| 结语 .....              | 67 |

## 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典型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选登）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方法 ..... 71  
——申请再审人张强与被申请人烟台市栖霞大易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魏二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2. 可否利用说明书修改权利要求用语的明确含义 ..... 75  
——申请再审人无锡市隆盛电缆材料厂、上海锡盛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安秦邦电信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古河电工（西安）光通信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3. 通过测量说明书附图得到的尺寸参数不能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120  
——申请再审人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4. 使用环境特征的解释 ..... 126  
——申请再审人株式会社岛野与被申请人宁波市日聘工贸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5. 封闭式权利要求的解释 ..... 152  
——申请再审人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特利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与被申请人胡小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 封闭式权利要求侵权判定中等同原则的适用  
——申请再审人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特利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与被申请人胡小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存目 参见第152页)
7. 部分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情形下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 176  
——申请再审人中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九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8. 保护范围明显不清楚的专利权的侵权指控不应支持 ..... 187  
——申请再审人柏万清与被申请人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被申请人上海添香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9. 现有技术抗辩的比对方法与审查方式 ..... 191  
——申请再审人盐城泽田机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盐城市格瑞特机械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10.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中产品类别的确定 ..... 197  
——申请再审人弓箭国际与被申请人义乌市兰之韵玻璃工艺品厂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1.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时间点的确定 ..... 202  
——申请再审人陕西东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陕西秦丰农机(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二) 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12. 解释权利要求时应使保护范围与说明书公开的范围相适应 ..... 210  
——申请再审人东莞佳畅玩具有限公司、许楚华与被申请人新利达电池实业(德庆)有限公司、肇庆新利达电池实业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和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四会永利五金电池有限公司等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3. 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中对现有技术领域的确定与考虑 ..... 223  
 ——申请再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赵东红、张如一、第三人邹继豪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4. 新晶型化合物的创造性判断 ..... 234  
 ——申请再审人贝林格英格海姆法玛两合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5. 创造性判断中商业成功的考量时机与认定方法 ..... 239  
 ——申请再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胡颖、原审第三人深圳市思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6. 确定对比文件公开的产品结构图形的内容时可结合其结构特点及公知常识 ..... 250  
 ——申请再审人镇江市营房塑电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科进尼龙管道制品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7. 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公开的认定标准 ..... 259  
 ——申请再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北京市捷瑞特弹性阻尼体技术研究中心、第三人北京金自天和缓冲技术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8. 判断权利要求书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时对权利要求书撰写错误的处理 ..... 263  
 ——申请再审人洪亮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宋章根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9. 功能性设计特征的认定及其意义 ..... 275  
 ——申请再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张迪军、原审第三人慈溪市鑫隆电子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0. 创造性判断中采纳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的条件 ..... 287  
 ——申请再审人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发明专利权行政纠纷案

21. 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重作决定应考量的情形 ..... 302

——申请再审人曹忠泉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一审第三人上海精凯服装机械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  
纠纷案

## 二、商标案件审判

### (一) 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22. 被错误注销后重新恢复的注册商标应视为一直存续 ..... 314

——申请再审人青岛海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青岛鑫源焊  
接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市鑫源焊条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23. 商标侵权判定中对授权经销商合理使用商标的认定 ..... 324

——申请再审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济南天  
源通海酒业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4. 成员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合理规范使用集团标识不构成  
商标侵权 ..... 329

——申请再审人江苏迈安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牧羊  
集团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二) 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25. 以商品部分外观申请立体商标的显著性的审查判断 ..... 342

——申请再审人意大利爱马仕公司 (HERMES ITALIE S. P. A.) 与  
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  
行政纠纷案

26. 将去世的知名人物姓名注册为商标可否认定具有其他  
不良影响 ..... 346

——申请再审人贵州美酒河酿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李长寿商标争议行政纠  
纷案

##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27. 计算机中文字库的作品属性 ..... 351

——上诉人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与上诉人暴雪娱乐股份有限  
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8. 计算机中文字库运行后产生的单个汉字的著作权保护

——上诉人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与上诉人暴雪娱乐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暴雪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351 页）

29. “通知 - 删除” 程序中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与责任承担 ..... 371
- 上诉人浙江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四、竞争案件审判

30. 已经实际具有区别产品来源功能的特定产品型号应受保护 ..... 388
- 申请再审人乐清市万顺电器有限公司、深圳新宝凯电器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北宝凯电器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1. 具有很高知名度的指代特定人群及其技艺或作品的特定称谓可以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 394
- 申请再审人张铝、张宏岳、北京泥人张艺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张铁成、北京泥人张博古陶艺厂、北京泥人张艺术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2. 对通用称谓进行审查判断时的考虑因素
- 申请再审人张铝、张宏岳、北京泥人张艺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张铁成、北京泥人张博古陶艺厂、北京泥人张艺术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394 页）
33. 合同附随义务不能构成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 ..... 448
- 申诉人张家港市恒立电工有限公司清算组与被申诉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宇阳橡塑电器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经营秘密纠纷案
34. 具有特殊地理因素的商号之间的共存 ..... 453
- 申请再审人福建省白沙消防工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南安市白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侵犯企业名称（商号）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五、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35. 消费者使用的被诉侵权商品的扣押地不属于据以确定管辖的“查封扣押地” ..... 466
- 申请再审人日照金通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金杯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金杯车辆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36. 涉及同一事实的确认不侵犯专利权诉讼和专利侵权诉讼的管辖 ..... 470

——上诉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被上诉人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37.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的条件 ..... 476

——申请再审人江苏省微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一审被告辽宁省知识产权局、一审第三人辽宁民生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案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2)**



## 序 言

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强化执法办案、加强监督指导、完善体制机制为中心，进一步加大司法保护力度、明晰司法保护政策、统一司法保护标准、提高司法保护透明度，不断增强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性，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为积极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文化发展繁荣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运行做出了积极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59件，比2011年降低14.52%。在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所涉权利类型划分，共有专利和其他技术类案件138件，商标案件121件，著作权案件37件，商业秘密案件4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9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24件，其他案件26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确定问题）。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98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27.30%，其中专利行政案件44件，商标行政案件54件，分别比2011年降低6.38%和20.59%；共有民事案件261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72.70%。另有2011年旧存案件45件，2012年全年共有各类在审案件404件。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66件，其中二审案件9件，申请再审案件284件，提审案件44件，请示案件29件。在审结的284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9件，裁定提审39件，裁定指令或者指定再审20件，裁定撤诉（包括和解撤诉）14件，以其他方式处理2件。在审结案件中，北大方正兰亭字库案、百度MP3搜索引擎案、泥人张不正当竞争案等案件在业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审理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的特点和趋势是：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的势头得到缓解，受理案件总量趋向基本稳定；新类型、疑难案件持续增加，涉及复杂技术事实查明的案件、需要明确法律边界或者填补法律空白的案件越来越多；专利案件涉及领域越来越广，涉案技术的含金量和市场价值越来越高，所涉法律问题日趋广泛深入，疑难案件比重增加，专利民事案件中涉及权利要求解释规则的较多，专利行政案件中涉及创造性判断的较多；商标案件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涉及权利冲突的案件居多，在商标行政案件中尤为突出；著作权案件中涉及网络、软件、动漫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案件继续增多，所涉作品的商业价值越来越大；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涉及

网络技术、新型商业模式的纠纷和仿冒行为的纠纷增多。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结合案件特点,在行使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方面体现出如下特点:更加注重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明确提出“加强保护、分门别类、宽严适度”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本政策,细化不同类别知识产权的具体司法保护政策,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体系;更加注重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发挥,强化对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行为的司法复审深度,发挥裁判指引功能,从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进一步明晰司法标准;更加注重纠纷的实质性解决,确保当事人及早获得司法公正;更加注重加大司法保护力度,突出加强保护的司法导向。

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了34件典型案件,归纳出37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审判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标准、裁判方法和司法政策导向,现予公布。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 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 1. 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方法

在申请再审人张强与被申请人烟台市栖霞大易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工贸公司)、被申请人魏二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2012)民申字第137号〕<sup>①</sup>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划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时,一般应把能够实现一种相对独立的技术功能的技术单元作为一个技术特征,不宜把实现不同技术功能的多个技术单元划定为一个技术特征。

本案的基本案情是:张强为“多功能程控拳击训练器”的实用新型专利(即本案专利)的权利人。本案专利权利要求1为:“一种用于拳击运动训练的多功能程控拳击训练器,该训练器包含五个靶标,测力传感器,指示灯,显示器,语音处理芯片和音乐芯片,及放音部件,一个折叠键盘,一个遥控器和遥控接收器,一个或者几个步进电机和相应的驱动,上述电路有一个单片机控制。”专利说明书记载:“在面板上有按头、胸、腹部位排列的五个靶位,在每个靶位内装有靶标。”大易工贸公司的被诉侵权产品的对应技术特征为九个靶标,分别为左头击打部位、右头击打部位、左臂击打部位、右臂

<sup>①</sup>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71页。

击打部位、左肋击打部位、右肋击打部位、腹部击打部位、左胯击打部位和右跨击打部位。张强以大易工贸公司构成侵权为由提起本案诉讼。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该训练器包含五个靶标”与被诉侵权产品对应的技术特征“九个靶标”不同，张强在申请专利时应当知道靶标的数量是可以变动的，但仍将靶标限定为五个，现又主张被诉侵权产品“九个靶标”的技术特征与其专利权利要求中“五个靶标”的技术特征等同，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张强的诉讼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张强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2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本案专利和被诉侵权产品的靶标数量虽然不同，但是由于本案专利的每一个靶标在击打时单独发挥作用，因此不能将五个靶标作为一个技术特征来考虑，而应当将其分解为头部靶标、腹部靶标和腰部靶标来考虑。被诉侵权产品包含了头部靶标和腹部靶标，其胯部靶标与本案专利的腰部靶标在功能效果上是等同的，因此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本案专利五个靶标的相同或等同技术特征。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专利“五个靶标”的技术特征与被诉侵权产品“九个靶标”的技术特征不等同，适用法律错误。但因被诉侵权产品缺少本案专利的其他技术特征，未落入本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原审判决虽然在法律适用上存在不当之处，但判决结果正确。

## 2. 可否利用说明书修改权利要求用语的明确含义

在申请再审人无锡市隆盛电缆材料厂（以下简称无锡隆盛厂）、上海锡盛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锡盛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安秦邦电信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秦邦公司）、原审被告古河电工（西安）光通信有限公司（原西古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古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2012）民提字第3号〕<sup>①</sup>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当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权利要求相关表述的含义可以清楚确定，且说明书又未对权利要求的术语含义作特别界定时，应当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权利要求自身内容的理解为准，而不应当以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否定权利要求的记载；但权利要求特定用语的表述存在明显错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够根据说明书和附图的相应记载明确、直接、毫无疑义地修正权利要求的该特定用语的含义的，应根据修正后的含义进行解释。

本案的基本案情是：西安秦邦公司是名称为“平滑型金属屏蔽复合带的

<sup>①</sup> 本案判决书参见第75页。

制作方法”发明专利（即本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本案专利权利要求1为：一种平滑型金属屏蔽复合带的制作方法，是将塑料薄膜与金属箔带表面进行凹凸不平的非纯平面粘合，使复合带与光缆、电缆纵包模具或定径模具之间形成点接触，以减小摩擦力，避免电缆起包、漏气、脱膜及断带。工艺过程与条件如下：（1）将原金属箔带开卷伸直，进行前预热处理；（2）将塑料熔体或塑料膜通过温度为 $35^{\circ}\text{C} - 80^{\circ}\text{C}$ ，直径为 $\phi 240\text{mm} - \phi 600\text{mm}$ ，目数为40目-85目的粗糙面细目钢辊，与直径为 $\phi 160\text{mm} - \phi 480\text{mm}$ 传动金属箔带的挤压辊，相互转动，使塑料膜的表面形成 $0.04 - 0.09\text{mm}$ 厚的凹凸不平粗糙面，热挤压在金属箔带一面的基材上；（3）将带有塑料膜的金屬箔经过导辊、弹簧辊传动，再经倒向辊翻面，对另一面金属箔进行塑料膜热挤压复合处理；（4）将复合处理后的复合带通过运行时线速度为 $10\text{m}/\text{min} - 80\text{m}/\text{min}$ 的导辊进入加热烘箱，进行后加热处理，加热温度为 $250^{\circ}\text{C} - 400^{\circ}\text{C}$ ；（5）根据传动线速度，调整加热温度，使复合带的粗糙度在后工序处理过程中破坏最小，并使拉毛的塑料表面形成新的带有圆弧过渡的凹凸不平粗糙面，以加强复合带的剥离强度和塑料塑化的定型；（6）对后加热处理过的复合带进行冷却处理并收卷。本案专利说明书第1页记载：“目前，制作光缆、电缆外层金属屏蔽复合带的方法大致有三种……这三种工艺方法生产的金属屏蔽复合带存在的共同缺陷是，塑料薄膜与金属箔带层是纯平面粘合，使其在使用中形成复合带表面与光缆、电缆纵包模具或定径模具之间的面接触，因而摩擦力加大，容易造成光缆、电缆的起包、漏气、脱膜、断带等问题。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摩擦力小，可顺利通过光缆、电缆纵包模具或定径模具，且无断带现象的金属屏蔽复合带制作方法。实现本发明目的的技术关键是将塑料薄膜与金属箔带表面进行凹凸不平的非纯平面粘合，使复合带与光缆、电缆纵包模具或定径模具之间形成点接触，以减小摩擦力，避免电缆起包、漏气、脱膜及断带等问题。”无锡隆盛厂向西古公司销售了其生产的光缆用铝塑复合带产品。上海锡盛公司由无锡隆盛厂设立，无锡隆盛厂主要负责生产，上海锡盛公司主要负责销售。西安秦邦公司以无锡隆盛厂、上海锡盛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本案专利方法生产并销售侵权产品为由，起诉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后，一审法院根据当事人的鉴定申请，委托陕西西安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对无锡隆盛厂生产的铝塑复合带产品与使用本案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是否属于相同产品以及无锡隆盛厂生产的铝塑复合带产品工艺方法与本案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是否相同或等同进行鉴定。2007年3月13日，鉴定中心作出鉴定意见认为：双方产品所用的原材料相同，均包括铝箔和塑料；产品的结构相同，均采用流延工艺在铝箔两面复合



乙烯-丙烯酸共聚物或乙烯-甲基丙烯酸共聚物；双方生产的产品执行标准相同，均为 YD/T723.1~723.3-94，为同样产品；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必要技术特征由（1）-（6）个步骤组成，无锡隆盛厂的生产方法中有三个步骤与权利要求 1 的步骤（1）、（5）、（6）相同，另有三个步骤与权利要求 1 的步骤（2）、（3）、（4）等同。鉴定意见还认为，权利要求 1 记载的“使塑料膜的表面形成 0.04-0.09mm 厚的凹凸不平粗糙面”，应当解释为塑料膜本身的厚度，因为专利说明书实施例记载的 0.04mm、0.09mm 和 0.07mm 均为塑料膜的厚度，与申请再审人使用的塑料膜表面粗糙度  $Ra1.8\mu m - 5\mu m$ （实测为  $Ra2.47\mu m - 3.53\mu m$ ）没有可比性。而申请再审人使用的塑料膜的厚度为 0.055mm-0.070mm，故二者等同。一审法院据此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属于同样产品，本案被诉侵权方法落入本案专利保护范围，遂判决无锡隆盛厂、上海锡盛公司和西古公司停止侵害，无锡隆盛厂、上海锡盛公司赔偿西安秦邦公司经济损失。无锡隆盛厂和上海锡盛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无锡隆盛厂和上海锡盛公司仍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指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维持原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后，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和再审判决，改判驳回西安秦邦公司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认为：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使塑料膜的表面形成 0.04-0.09mm 厚的凹凸不平粗糙面”的含义的解释，涉及权利要求解释的方法及其界限。权利要求内容的确定，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进行。但是，当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权利要求相关表述的含义可以清楚确定，且说明书又未对权利要求的术语含义作特别界定时，应当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权利要求自身内容的理解为准，而不应当以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否定权利要求的记载，从而达到实质修改权利要求的结果，并使得专利侵权诉讼程序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成为专利权人额外获得的修改权利要求的机会。否则，权利要求对专利保护范围的公示和划界作用就会受到损害，专利权人因此不当获得了权利要求本不应该涵盖的保护范围。当然，如果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可以立即获知，权利要求特定用语的表述存在明显错误，并能够根据说明书和附图的相应记载明确、直接、毫无疑问地修正权利要求的该特定用语的含义的，可以根据说明书或附图修正权利要求用语的明显错误。但是，本案中的权利要求用语并不属于明显错误的情形。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使塑料膜的表面形成 0.04-0.09mm 厚的凹凸不平粗糙面”的含义是清